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水务局（本级）

填报人：肖欢欢

联系电话：83072700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办发〔2019〕39号),市水务局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负责拟订水务发展规划和专业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3.负责保障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

4.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全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工作。

5.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及其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6.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负责水库、河道、堤防、河口滩涂、滞洪区及其他水务设施的监督管。

7.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管理。

8.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监督实施工作。

9.承担全市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和协

调监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调解水事纠纷。

10. 承担市河（湖）长制办公室、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0 年，市水务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水污染治理成效巩固管理提升年”任务，推动工作取得一系列新成效：新建污水管网 185.1 公里、修复 263.4 公里，完成小区、城中村正本清源改造 1200 个，完成暗涵整治 96.67 公里，水污染治理成效显著提升；完成 120 公里碧道建设，建成茅洲河试点段、石岩湖、东部海堤杨梅坑段等碧道样板；新增供水能力 15 万立方米/日、完成 537 个居民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改造和 122 个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万元 GDP 用水量降至 7.22 立方米；新增海绵城市达标面积 66.19 平方公里，整治完成 50 个积水内涝点，有力抵御近 10 年最强“龙舟水”。

2. 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市水务局承担市政府重点工作 6 项、民生实事 1 项，主要包括：开工建设 240 公里碧道、完成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前期工作、开展水污染治理成效巩固管理提升、续建及新开工建设民治厂等 10 座水质净化厂、推进完成 10 万户排水户普查登记、建设深汕特别合作区供水工程；完成 400 个居民小区

优质饮用水管网改造，开工 200 个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小区，创建 150 个优质饮用水达标小区等。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编制规定，结合本单位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真实、合理、规范地编制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的通知》等要求，优先保障民生支出需求，不留刚性缺口，压减会议、差旅、培训等一般性经费支出。2020 年度我局本级预算 119,8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45 万元，项目支出 115,111 万元。

2. 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部门职能调整及实际履职工作需要，经批准，我局本级预算数调整为 117,5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03,3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4,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220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4,97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12,584 万元。本年度共调减资金 2,293 万元，占我局本级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2%。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

132号)要求,我局本级完成了洪湖水质净化厂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横岭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深圳市水土保持监测、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等74个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单位履职实际和项目预算开支内容,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指标内容较为完整、依据较为充分。

(四) 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度,我局本级财政拨款收入总额116,981万元,财政拨款实际支出116,981万元,资金支出率100%。

我局本级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计划金额8,870万元,实际完成8,087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9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

我局各项支出严格执行深圳市水务局及本单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政府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在深圳市水务局门户网站资金信息中公开了2020年度预算信息、2019年度决算信息、“三公经费”等会计信息资料,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 项目管理情况

2020年,我局本级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115,111万元,调整预算数112,584万元,决算数110,69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98.3%。

按照资金类型分别制定了不同的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如印发《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印发《深圳市水务局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等。

3. 资产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等资产管理制度。2020 年度，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02 万元，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年中组织开展了局本级国有资产清查盘点，截至 2020 年底国有资产总额 184,29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3,800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 3,75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99%，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良好。

4. 人员管理情况

我局本级 2020 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较好。

5. 制度管理情况

制定并严格执行《深圳市水务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指引》《深圳市水务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水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水务局合同管理办法》等系列管理制度。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主要履职目标如下：一是完成 159 个黑臭水体的暗涵整治，

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全市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达到 624.5 万吨/日，续建及新建 10 座水质净化厂，完成小区正本清源改造 1200 个、修复老旧管网 263.4 公里。二是推动河湖长制工作，印发深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推动全市开工建设碧道建设 240 公里，开展“清漂”和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三是加快推进重点供水工程进度，完成 400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开工 200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创建 150 个优质饮用水达标小区，完成 15 万户抄表到户。四是完成《深圳市防洪潮及内涝防治规划（2021-2035 年）》编制，统筹推进《深圳市防洪潮排涝新增项目建设计划（2019-2020 年）》，完成 35 个积水内涝点整治，开展排水防洪防涝设施“大排查保畅通”专项行动，完成防洪潮排涝设施基础数据普查和校核，进一步优化完善深圳河湾片区城市洪涝模型。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巩固提升水污染治理成效。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完成 159 个黑臭水体涉及暗涵整治共计 41 公里；全市已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全市污水处理能力达 760 万吨/日；推进 10 座水质净化厂建设；完成小区（城中村）正本清源改造 1200 个，修复老旧管网 263.4 公里；组织开展雨污分流成效交叉检查，推动新建排水设施发挥实效。

2. 创新推动河湖长制工作。印发《深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

(2020-2035 年)》; 全市累计开工建设 242 公里碧道, 建成 120 公里, 建成茅洲河试点段、石岩湖、东部海堤杨梅坑段等碧道样板; 压实河湖长责任, 四级河长累计巡河 12 万次, 巡河发现问题 5572 个, 整改完成 5565 个, 整改完成率 99.87%; 强化制度创新, 建立河湖长制工作述职机制, 设立市、区、街道三级河湖警长。开展“清漂”专项行动, 清理水面漂浮物 4.39 万吨; 推动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完善监管体系, 印发《深圳市河道和海堤分工管理办法》《深圳市河道和海堤名录》, 划定 26 条河道、3 个湖泊管理范围线。

3. 持续提升水资源配置和保障能力。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深圳段全面开工、试验段建成贯通, 北线引水安全改造工程主体工程完工, 深汕合作区水源供水保障和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工作有序推进。供水水质稳步提升, 推进自来水厂新改建工作, 红木水厂二期工程正式竣工, 新增供水能力 15 万立方米/日, 新增深度处理工艺 30 万立方米/日; 完成 537 个居民小区优质饮用水管入户工程改造, 开工 382 个居民小区并完成 122 个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 创建 312 个优质饮水达标小区; 完成居民小区抄表到户约 15.2 万户。印发《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等标准规范。

4. 切实增强水灾害防御能力。持续实施《深圳市防洪潮排涝新增项目建设计划(2019-2020 年)》; 编制《深圳市防洪潮及内涝防治规划(2021-2035 年)》; 开展排水防洪防涝设施“大排查

保畅通”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排水防洪防涝设施的问题隐患；跟踪评估深圳河湾片区城市洪涝模型系统运行状况；正式启用智慧水务一期工程项目流域综合调度系统。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0 年，我局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68 万元，实际支出数 4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9%；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635 万元，实际支出 61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6%。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我局本级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117,563 万元，实际支出为 115,579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8%。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全年持续跟踪督办，每季度通报工作完成情况，并不定期开展现场督办。所承担市政府重点工作 6 项，市政府民生实事 1 项，全部按时完成，完成率 100%。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0 年，我局本级共有二级项目 74 个，通过倒排工作计划，细化任务分工，落实项目责任人，定期通报执行进度等措施，确保绝大部分项目能按计划完成。

3. 效果性

(1) 水资源配置和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新增供水能力 15 万 m³/日，新增深度处理工艺 30 万 m³/日，完成 537 个居民小区优质饮用水管入户改造和 122 个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提升行政服务效能，加强水源保护监管和水质安全保障，督促指导供水企业做好供水安全生产，全面保障疫情期间水源供水安全平稳，切实保障城市运行用水需求。

(2) 水灾害防御能力有效提升。全面开展排水防洪防涝设施的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完成 50 个积水内涝点整治，新增海绵城市面积 66.19 平方公里。成功抵御近十年最强“龙舟水”。

(3) 水污染治理成效巩固提升。159 个黑臭水体、1467 个小微黑臭水体稳定消除黑臭，实现全市主要河流断面达标。

(4) 加强水文化建设。推动水务设施生态化、景观化改造，向市民开放共享，形成茅洲河试点段、石岩湖、东部海堤杨梅坑段等碧道样板；依托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和水情教育基地，举办科普教育活动，累计服务参观人员超过 42 万人次。

4. 公平性

积极开展信访防范和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有效协调和依法依规解决各类矛盾和问题，维护水务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全年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1117 件（次），办结 1117 件（次），办结率为 100%。全年未发生越级上访情况，未发生恶性事件，信访工作受到群众肯定。根据《深圳市绩效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 2020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市水务局公众满意度调查得分为 84.35 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逐步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出台《深圳市水务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规范责任分工、管理范围、操作流程、跟踪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形成绩效管理体系的顶层设计；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确保项目预算与支出绩效目标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上报；年中，及时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年末，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及单位整体绩效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一是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提升。预算一季度和二季度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较慢，总体支付进度波动加大，2020 年本单位部门预算执行率达到 98%，再创历史新高，但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提高。部分项目受疫情影响未按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完成，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强化“抓预算执行就是抓工作落实”理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计划、倒排工期，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二是提高项目完成及时性。强化预算指标执行监控力度，针对年初设定预算支出和项目实施计划，每月

对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进度进行监控，重点督促预算支出和项目执行进度落后于时序进度的项目，对于确实无法完成的项目，应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调减。

（三）后续工作计划、 相关建议等。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全面普及预算绩效管理知识，提升绩效管理业务素质能力，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作为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促进绩效管理工作的常态化开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市财政局印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年修订）》进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此次自评得分为95.81分，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 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部门管理（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1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 的，得1分； 2. $5\% \leq$ 比率 $\leq 10\%$ 的，得0.5分； 3. 比率 $> 10\%$ 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3分； （2） $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3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2) 9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 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5.81	
评分等级					优	